

## 第一节 增值税制

### 【知识点】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一、《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7项

##### 1.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提示】（1）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2）自产农产品，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类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

（3）对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农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属于规定范围的农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正常征税（9%）。

##### 2.避孕药品和用具；

3.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4.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7.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二、其他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1.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的，免征增值税。

2.自2016.5.1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

【提示】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照章缴纳增值税。

3.自2019.2.1-2023.12.31，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4.自2019.1.1-2025.12.31，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5.2020.1.1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6.自2022.5.1至2022.12.31，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7.自2021.1.1起至2023.12.31，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8.自2020.1.20，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9.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 三、小规模纳税人的免征增值税处理

情形（2023.1.1-12.31）		税收优惠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	免征增值税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	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 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该项免征增值税政策		

自2023.1.1至2023.12.3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须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 四、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

增值税起征点**仅适用于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但不适用于登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即：增值税起征点仅适用于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

- 1.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 5 000~20 000 元**（含本数）。
- 2.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 元**（含本数）。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 五、其他有关减免税规定

- 1.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不得免税、减税**。
- 2.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 3.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 【知识点】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根据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价款结算方式不同规定如下：

#####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货款结算方式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备注
1.直接收款方式	<b>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b>	不论货物是否发出
2.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b>发出货物并办妥委托收手续的当天</b>	不论货款是否收到
3.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b>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b> ；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不论款项是否收到
4.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5.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	<b>货物发出的当天</b> <b>【特殊情况】</b> 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	不是收到预收款时

	期的当天	
6.视同销售货物	货物移送当天	
7.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8.委托代销货物	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或收到全部（部分）货款，二者中的较早者【提示】对于发出代销商品超过 180 天仍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视同销售实现，一律征收增值税，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代销商品满 180 天的当天	不是发出代销商品时，也不是只有收到代销款时
9.提供租赁服务	采用预收款，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不同于货物

## 二、增值税纳税地点

纳税人		申报纳税地点	
固定业户	一般情况	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市）	分别申报	
		经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外出经营	报告外出经营事项	机构所在地
		未报告	销售地；没申报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非固定业户		销售地或劳务发生地	
进口		报关地海关	
扣缴义务人		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	

## 三、纳税期限

### 1.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 （1）固定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
- （2）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 （3）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提示】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 2.税款缴库时间：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 3.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解缴税款的期限，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